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2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签署了《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17日，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签署了《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涉及对《补偿协议》的变更，三方一致同意，删除《补偿协议》第5.4条款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